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正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哲維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訴字第892號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純瑜